**安徽省地勘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勘查院**

**2024年度业务用车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AHHSBB-2024ZFCG0802SW**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安徽省地勘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勘查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华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 **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安徽省地勘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勘查院2024年度业务用车采购项目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项目金额：合同估算价：499900.00元，即最高限价499900.00元；

4、项目内容、用途、范围及规模：本项目为安徽省地勘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勘查院2024年度业务用车采购项目，我单位预采购 2 辆燃油车作为日常业务用车使用；具体需求根据实际情况来订购，详见采购文件等全部内容；

5、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7个日内完成供货需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讳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请于 2024年08月28日至 2024年 09 月1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均可报名），上午9:00至11:00，下午3:00至5:00（北京时间），凭（①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②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③企业营业执照）整理成册后首页写明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扫描成PDF文件并发送至代理人邮箱5288051@qq.com，经代理机构相关负责人审阅登记后获取采购文件（请供应商发送相关文件后及时关注邮箱动态即可）。

2.采购文件（电子版）：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费用及报名费用；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 09 月 19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朝阳南路818号A座10楼

五、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 09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七、联系方法

1、采购单位：安徽省地勘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勘查院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治淮路563号

联系人：欧阳主任

电 话：181-9661-1833

2、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安徽华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巢湖市健康东路城管大厦三楼

联系人：孙工

电 话：156-5529-1111

八、免责声明

本栏目所发布的信息，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合法性，均由信息发布者自行负责。本网站对其内容概不负责，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招标人 | 安徽省地勘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勘查院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安徽华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3 | 招标项目名称 | 安徽省地勘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勘查院2024年度业务用车采购项目 |
| 4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5 | 出资比例 | 100%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8 | 交货期 | 签订合同后7天内完成 |
| 9 | 交货地点 |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治淮路 |
| 10 | 技术参数指标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
| 1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1、供应商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讳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
| 13 | 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 |
| 1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5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6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 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 形式： /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 18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9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 中所列参数。 |
| 20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图纸** |
| 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  （疑问、问题）招 标文件 | 时间： 2024 年 09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前 |
| 形式：投标人有澄清（疑问、 问题）要求时宜先联系本项目经办人员进行咨询，咨询后确须提交相关澄清（疑问、问题） 要求的，相关澄清（疑问、 问题）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 在线提交。 |
| 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 通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时邮箱发送； |
| 23 |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 通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时邮箱发送； |
| 2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 | 通过电子邮箱系统发布修改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邮箱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
| 25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 / |
| 26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 方法 |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27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499900.00元，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大写：肆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
| 28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求 |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包装、运输、卸货、检验验 收、相关服务、税费等所有工作和应有费用。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
| 29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
| 3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6400.00元整。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投标人可采用现场投标保证金（现金），开标前装入信封一并提交注明投标单位名称； |
| 31 |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85%计取；本项服务费最高收取人民币¥：6373.73元，实际收取金额保留小数点后2位；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
| 3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本次招标对于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评审由该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对于未能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拒绝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不能进入评标。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交以下（手持）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应在投标书之外手持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法人前来投标则需在投标书外手持一份法人身份证明书）；  2、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合格条件：复印件，合法有效，且与投标报名时一致。 |
| 33 |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 假情形 | 投标人采用虚假投标保证金（现金）、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 3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35 | 投标文件  封套内容 | /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 |
| 36 | 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U盘）地点 | 同开标地点 |
| 37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退还安排： |
| 3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
| 39 | 开标程序 |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 ”的规定再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多标段开标顺序： / |
| 4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确定 |
| 4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 家 |
| 4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 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
| 4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44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话/邮箱向中标 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投标人应主动登录邮箱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 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45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4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免收 |
| 47 |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
| 48 | 开标注意事项 | 投标人参加开标大会时必须一次递交所有备查的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二次递交或复印件模糊不清的，均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未按上述规定提交资料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 49 | 标书份数及要求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纸质版PDF扫描件放入U盘）密封提交。（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单独胶装，独立密封； |
| 50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 内容 | / |
| 51 | / | / |

##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则采用抽签的方式或由招标人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二、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四、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初步评审，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1．评标工作准备**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情况：

（1）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2．初步评审**

2.1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2.2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资格评审内容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3.1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7）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1分项报价表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2.4.2开标一览表的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4.3修正后开标一览表内容与修正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修正后开标一览表为准进行评审。

2.5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6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可以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可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详细评审**

3.1评标委员会按评审标准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推荐中标候选人：经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 五、评审标准

**（一）初审**

|  |  |  |  |  |
| --- | --- | --- | --- | --- |
| **安徽省地勘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勘查院2024年度业务用车采购项目初审表**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  评审指标 | 评审要求 | 是否通过 |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供应商资格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2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
| 3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5 | 授权书 | 原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
| 6 | 报名情况 | 未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规定报名手续的，招标无效。 |  |  |
| 7 | 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8 | 相关授权或承诺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9 | 响应文件规范性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  |  |
| 10 | 投标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供货及安装期限响应、免费售后维保期限、采购需求响应等。 |  |  |
| 11 | 其他要求 | 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 | |
|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 | | | |
| 注：  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 | | |

**评分标准**

**（二）综合评审**

1、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综合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 | 商务  评分  标准 | 投标人业绩 | 20分 |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品牌车辆供货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4分。  **注：满分** **20分，**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为评审依据，如** **合同无法体现评审要素的，须另附合同甲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合同甲方公章）** **。以上业绩含正在履约的。** |
| 二、 | 技术  评分  标准 | 技术  评审 | 20 分 | 1、★号项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性：所投★号项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9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2、非★号项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性：所投非★号项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11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作为评审依据。** |
| 售后  服务  方案 | 10 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故障响应 修复时间及保障措施、保修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分； 内容科 学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8＜F≤10 分；内容较全面,具有 一定可行性的，得 6＜F≤8 分；内容一般，可行性不强的， 得 4≤F≤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F** **为各投标人本项指标得分。** |
| 本地化  服务方案 | 5 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本地化服务方案进行评分，主要包含：本地化服务方案的完善性、可操作性、响应及时性以及本地化服务人员的技术能力等方面。 内容全面、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4＜F≤5 分；基本满足上述要求，得 2＜F≤3 分；部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1 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  **注：F 为各投标人本项指标得分。** |
| 供货  方案  及  保障  措施 | 5 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 与项目的实际契合度进行评分。供货方案内容详尽，操作 性强的，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4＜F≤5 分；供货方案内容 较为详尽的，具有一定操作性的，保障措施较为完善的， 得 3＜F≤4 分；供货方案内容较为一般，可行性不强的， 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2≤F≤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F 为各投标人本项指标得分。** |
| 综合  评价 | 10 分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等方面进行评分， 技术性能先进，整体情况优秀的，得 8 分＜F≤10 分；技术性能较先进，整体情况良好的，得 6 分＜F≤8 分；整体技术性能一般的，得 4 分≤F≤6 分。  **注：F** **为各投标人本项指标得分。** |
| 三、 |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 评标价 | 30分 | （1）评标基准价C=（A×40%+B×60%）  其中：  A为最高投标限价；  B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①如果参与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超过5家时，则计算平均值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当最大值和最小值出现多家相同时，只分别去掉一个最大值和一个最小值；②如果参与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超过10家时，则计算平均值时去掉两个最高值和两个最低值，当最大值和最小值出现多家相同时，只分别去掉两个最大值和两个最小值；③如果参与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超过15家时，则计算平均值时去掉三个最高值和三个最低值，当最大值和最小值出现多家相同时，只分别去掉三个最大值和三个最小值）；  （2）有效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报价得分计算标准：  将计算求得的最终基准价C值作为满分30分。以此为基准价，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每高1%扣0.5分，每低1%扣0.5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面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评标时经评标委员会确定的评标基准价即为最终的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 六、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和关键的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或保留、反对有关对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 七、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八、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招投标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依招投标法相关规定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侯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采购需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需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以上牌为准）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治淮路563号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合同生效后7日内供货结束 |
| 4 | 免费质保期 | 质保期：整车 3 年或 10 万公里（从交付日期起计算）  质保期内，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接到报障电话后不超过 24 小时；  依据国家规定三包政策（需具有售后能力）  (超过质保期的，只收取成本费) |

**一、项目概况、内容**

本项目为安徽省地勘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勘查院2024年度业务用车采购项目，单位预采购 2 辆燃油车作为日常工作通勤使用。

采购预算金额（元）: 499900.00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采购最高限价（元）: 499900.00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二、货物需求技术一览表**

本次采购范围包括下表所列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装卸、指导安装、考核、验收、培训及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等全部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燃油车 | 1 、长/宽/高（mm ）： ≥5346x1976x1781  2 、车身机构：5 门 7 座 MPV及以上  3 、车身颜色： 白/黑/银  4 、★轴距（mm ）： ≥3180  5 、环保标准：≥国 VI  6、★发动机： ≥186 马力  7 、变速箱：七速湿式双离合  8、转向系统：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9 、 发动机型式：涡轮增压发动机  10 、前悬挂形式：麦弗逊式独立悬挂  11、后悬挂形式：多摆臂式独立悬架  12 、轮胎规格尺寸： ≥235/55 R19  13 、★车辆安全系统：驾驶员疲劳监测系统、智能双侧防夹电动门、前后泊车雷达、智能泊车辅助系统、倒车影像、智能胎压监测系统、自动驻车功能、碰撞警告系统(带自动刹车)   1. ★出厂日期：出厂日期为2023年1月份以后   （注：为杜绝出厂车辆库存过久，本条（第14条技术参数及要求）为无条件响应、必须满足项，不满足及不响应按废标处理，即使交付途中有权无条件拒绝接收该出厂批次车辆） | 2 | 辆 |

**注：标注★技术参数及要求须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作为负偏离情况进行逐一扣分。**

**三、技术性能指标**

1. 本供货要求提出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 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或优于本技术参数及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的优质产品。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货物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 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说明，且该说明须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可。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采用总价报价，报价为车辆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费用价格

（含车辆的生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过路过桥费、运输费等费用）。采购

单位不提供任何辅助工作，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须保证车辆可以上

牌并协助采购人办理临时牌照。车辆购置税金、保险由采购单位自行缴纳，不包

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车辆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款。

**六、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整车 3 年或 10 万公里（从交付日期起计算）

2、质保期内，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接到报障电话后不超过 24 小时；超过质保期的，只收取成本费。

3、其他要求：

（1）中标人为本次采购的车辆免费赠送车辆脚垫后备箱垫、车辆前后排窗帘、全车贴膜、整备。

（2）中标人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 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符合其产品的质量保证要求。在使用过程中，一 旦发现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不是原装合格正品，经查实后，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并 按原价货款退还招标人，同时，招标人按有关规定有权要求索赔。

（3）中标人保证所供货物能够在招标人所在地车管部门上牌。

**七、验收**

1、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所提供产品如需检测的， 由采购人随机抽样送检，检测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一次性证书、配件及工具等。

2.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及合同文件约定的要求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参考范本）**

**车辆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购买方： （以下简称“甲方”）**

**销售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签约资格及履约合法性保证**

1.甲、乙双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依法有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2.甲、乙双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双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各自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各自公司章程。

**第二条 合同车型、数量及合同总价款**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汽车品牌 | 车型 | 车身  颜色 | 市场  指导价 | 协议价 | 数量  （台） | 总价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条 付款方式和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购车款）总计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

2.付款方式： □现金 □支票 □电汇 □银行转账

甲方应按本条第3款约定时间，将合同金额付给乙方或其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3.付款时间：甲方支付时间将按照 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前附表1 项进行。

**第四条 质量标准与货物验收**

1.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合同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质量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2）符合原厂的、与合同车辆同型号产品的质量标准；

（3）符合原厂的、与合同车辆同型号产品的配臵标准和技术参数。

2.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合同车辆应已通过工厂的质量测试和检验。

3.甲、乙双方应于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并签署车辆交接验收单。验收时应清点数量，确认外观是否完好，随车设备、零件、技术资料是否齐全。甲方验收人员对交付车辆的颜色、外观、数量、型号、随车物品等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并在车辆交接验收单中载明；甲方验收人员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上述各项符合合同约定。

验收时，如发现设备存在明显的质量问题或零件、技术资料缺损，双方应签订货损证明，乙方应在货损证明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设备、零件、技术资料予以更换或补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更换或补齐前，甲方有权拒收存在上述问题的车辆。

**第五条 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相关费用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 年 月 日前。

2.提车方式： □甲方自提 □乙方送车上门

3.交车地点： 。

4.费用：装车费用、运费及送达指定地点的卸车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2）车辆合格证（3）使用维修说明书（4）随车工具

（5）其他 。

**第六条 所有权的转移和风险的承担**

1.车辆所有权在标的物车辆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后转移给甲方。

2.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拒收部分车辆的，拒收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则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该项违约责任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向甲方交货，则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交货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交货的义务。如果乙方逾期7个自然日仍未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就逾期交货的部分车辆解除合同，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的方法**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与 （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特此订立本协议 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买卖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 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 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 的合同要求， 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 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 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 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买方的义务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 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 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卖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 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 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卖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 从事与买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买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卖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 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卖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 物。

（六）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卖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 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买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卖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买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卖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卖方的义务

（一）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用。

（三）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 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 为买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卖方不得与买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 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卖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 义向买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卖方不得向买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卖方须按 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买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买方投诉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

（二）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买 方有权对卖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全额收取卖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追究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卖方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买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买方作为发包人 （业主）的项目投标。

买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卖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 当手段从买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买方或买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 卖方或卖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 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买卖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HHSBB-2024ZFCG0802SW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2. 技术支持资料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九、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致：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和质保售后服务 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年 \_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名称）货物采购及安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现场使用信封或档案袋进行密封，并标注投标单位全称及项目名称；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差说明** |
| **章节及条款号** | **具体要求** | **章节及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对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及其他商务条款未完 全响应的，应当填写上表。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技术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差说明** |
| **供货要求** | **章节及** **条款号** | **具体要求** | **章节及**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供货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2 | 相关配置、功 能、技术性能参 数等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3 | 检验考核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4 | 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  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  | |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  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备注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第 3.4. 1 项的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 扫描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 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

须知第 3.5. 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货物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项目负责人（如 有）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 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 投标人应根据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七、技术支持资料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 售后服务方案；

2 、 本地化服务方案；

3 、 ……

九、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要求， 自行提供与之相关资料（如有）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HHSBB-2024ZFCG0802SW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分项报价表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安装及技术 服务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 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型** **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增值税税率**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元）** | |  | | | | | | |